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-6497

承辦人：陳怡如

電話：02-8236-6478
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
(111Z02D109823_AAX_111D203039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
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部本（111）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，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三、復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……於

總收文 111.08.04



1110011148

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」再查本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，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，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，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四、據上，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五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7月25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